（上接C46版）

45.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原内容出自《必备条款》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4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满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有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条件外，执行董事需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 有关法规禁止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人员以及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从事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有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条件外，执行董事需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 有关法规禁止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人员以及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修订。
47.	第二百二十四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百〇一条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二）自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三）自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十五）非自然人； （十六）因涉嫌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或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管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期间发给公司。	原内容出自《必备条款》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48.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还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执行。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期间发给公司。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二款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修订；第四款出自原《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相关规定已删除，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九条修订。
49.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3.2.6条修订。
50.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任期届满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辞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执行董事与公司之间终止劳动关系的，执行董事于其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之日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除非董事辞职报告中规定了较晚的辞职生效日期，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任期届满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辞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辞职生效日起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执行董事与公司之间终止劳动关系的，执行董事于其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之日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除非董事辞职报告中规定了较晚的辞职生效日期，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表述。
51.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5年内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的义务在其离任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原内容出自《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根据《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修订。
52.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缴纳税款。 公司不得代董事、监事或者高管人员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罚款或者赔偿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代董事、监事或者高管人员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罚款或者赔偿金。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调整至此处，原第一款出自《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53.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3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1/3。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3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修订。
54.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 （二）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声誉良好；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四）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具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修订。
55.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有关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修订。
56.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解聘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股东报告及提供书面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股东报告及提供书面说明。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调整表述。
57.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修订。
58.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应当制作年度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修订。
59.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有关独立董事的其他未尽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关独立董事的其他未尽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修订。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60.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制订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决定以上人员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依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对外担保、投资、资产收购及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管理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十八）除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二）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制订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决定以上人员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依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对外担保、投资、资产收购及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管理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听取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管理层的工作； （十七）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十八）除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二）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	根据《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第（八）项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61.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该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称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八十九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62.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2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责。董事长缺位时，董事会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新董事长。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2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责。董事长缺位时，董事会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新董事长。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完善表述。
63.	第一百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管理委员会提议时；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64.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文字调整，以完善表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65.	第一百六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过半数。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董事、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过半数。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董事、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并就其薪酬提出建议； （三）就董事、高管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提出建议； （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修订。
66.	第一百七十条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过半数。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高管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管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推动公司治理准则的制定和完善；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治理准则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过半数。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高管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管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就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管人员提出建议； （二）推动公司治理准则的制定和完善；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治理准则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修订。
67.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过半数，并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过半数，并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聘请、解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修订。
6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至少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人是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1名。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掌握公司关联（连）人名单，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三）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成员不少于3人，且至少有一人是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1名。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修订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二）掌握公司关联（连）人名单； （三）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项原内容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已废止，相应删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69.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必备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务；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履行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必备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务；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履行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4.4.4条及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调整相应顺调。

	第七章 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第七章 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70.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可设副总裁、首席运营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可设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71.	第一百八十二条 高管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管人员。	第一百七十九条 高管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管人员。公司高管人员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
72.	第一百八十四条 高管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管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管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一款与《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重复而删除；第二款根据《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修订。
	第十章 监事会	第十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73.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参考对董事会相关条款的调整完善表述。
74.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审议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监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举手（或口头）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书面投票表决或举手（或口头）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可采取举手（或口头）表决方式，但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并将签署的表决票提交监事会，监事的举手（或口头）表决具有与表决票同等的效力，但是表决票原件与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会议时的举手（或口头）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仍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会议时的表决意见为准；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参加表决的监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提交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为原则。如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书面审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监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举手（或口头）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八条，参考董事会相关条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75.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本章节大多数原条款均出自《必备条款》第十四章，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删除相关条款，其他保留条款（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及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调整至第一百二十九条及第一百三十八条。
76.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删除	同上
77.	第二百一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删除	同上
78.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删除	同上
79.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